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本次修订原因

为更好地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1、存续期修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次修订后的存续期为60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相关指标的修订

本次拟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修订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本次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1、相关指标的修订

本次拟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修订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本次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能够更好地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受让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健全并稳固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